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平洋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”）于2021年1月4日签署《再保险业务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，该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规定，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农业保险；财产损失保险；责任保险；法定责任保险；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；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；其他涉及农村、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7亿元

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与安信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且本公司为安信的控股股东，双方构成关联方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66940223R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类型

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2021年1月4日，本公司与安信签署《协议》，在2021年年度内，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求，承接对方的部分再保险业务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协议》为双方再保险合作的框架协议，包括合约和临分等再保险形式，协议有效期一年，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参考过往本公司与安信再保险交易金额，预估协议期内分保费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。在前述协议下，双方可以就具体交易事项的分保比例、分保手续费率等进行协商，并签署相应的子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合规、公允和必要的原则，也符合业务发展和风险分散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为统一交易协议，经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批准本公司与安信开展本次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，豁免设立独立董事，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。

六、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无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月14日